

院 別	人文學院
系 所 別	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
身 分 別	一般生
招生名額	3 名
考試地點	本班考生可任選臺北考區、高雄考區、臺東考區(臺東校區)應考
報名資格	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。(同等學力，請參閱附錄一)
考試科目	文化人類學：100 分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校得視考試成績決定是否列備取生或不足額錄取。</li> <li>2. 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碩士班者，應補修基礎學科與學分數，由本系視實際需要訂定，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。</li> <li>3. 本系學生入學後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及辦法，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4. 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辦理。</li> <li>5. 參考書目、歷屆考題及相關事項資訊請參見本系網站/招生資訊： (網址：<a href="http://pca.nttu.edu.tw">http://pca.nttu.edu.tw</a>)</li> </ol>
洽詢電話	(089) 517691 林慧雲 小姐